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葛管发〔2024〕7号

葛店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关于推动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双管单位，葛店镇：

《葛店经开区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葛店经开区管委会

2024年9月20日

葛店经开区

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支持壮大葛店经开区工业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对象与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统计关系隶属葛店经开区，主要从事光电子信息、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且在政策支持期间持续经营的企业。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 鼓励中小企业提升规模。鼓励和支持成长性好、创新力强的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对月度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小进规”的工业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财政一次性追加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复进规的工业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财政一次性追加奖励 5 万元。

第二条 支持企业发展上台阶。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第三条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纳入湖北省工业投资统计的技术改造及数字化改造项目，我区在省级奖励基础上追加 5% 奖

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纳入鄂州市工业投资统计的技术改造及数字化改造项目，我区在市级奖励基础上追加 5% 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条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申报当年首次入选财政部和工信部支持的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追加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申报当年首次获得工信部“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区级财政一次性追加奖励 30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区级财政一次性追加奖励 10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区级财政一次性追加奖励 10 万元。对获评省级创新平台的企业，包括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区级财政一次性追加奖励 10 万元。

第五条 强化产品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湖北精品认定的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追加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第六条 支持企业协作配套。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对区内企业在同等质量条件下采购区内无资产关联的规模以上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零部件，对采购方按照上一年度采购开票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按开票金额的 2%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鼓励区内企业通过运用市

场化手段引进优质项目或开展兼并重组等方式，盘活区内落后产能及“僵尸”企业，新实施项目按照新招引项目政策给予支持。

第八条 支持拓展产业链条。支持区内工业企业创新发展模式，探索“两业融合”新发展路径，扩展产业链条，围绕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咨询管理、产品检测检验、设备检修、服务外包、产品及设备售后连锁服务等业务范围注册成立生产性服务企业，对本地新注册成立的生产性服务企业且已进规（进限）的，在享受市级进规（进限）奖励的基础上，按照《葛店经开区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给予进规（进限）奖励。

第九条 企业发展激励奖励。对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含）—1 亿元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5%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10 亿元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含）—20 亿元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5%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含）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支持企业做好安全生产。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对当年被新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二级达标、三级达标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5000

元奖励。已获得标准化达标奖励的企业提升等级取得上一级标准化达标证书，可再获得上一级标准化达标差额奖励。支持企业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鼓励规上工业企业采购“互联网+安全生产”类信息化服务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对采购方按照上年度采购设备、软件开票金额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附则

本实施意见由葛店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本实施意见与区其他同一支持奖励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近三年来出现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被依法追责，以及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的企业，不得按照本实施意见兑现奖励扶持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